债务逾期对担保人履行责任催收公告

请下列借款人的相应担保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注：本公告如存在刊登错误，以实际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合同内容为准。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尚欠本金	尚欠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安阳市庆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0909101）农银借字（2001）第029号	370	198	安阳市庆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股部支行
2021年2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债权资产催收公告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政策，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现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公告催收，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或继承人立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所辖分支机构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应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清算主体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本公告仅列明截止2021年1月18日的借款本金余额，本金所产生的利息以及罚息、复利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另行计算，均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利息金额可向原贷款行查询）。本公告如存在刊登错误，应以借款合同、借据为准。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到期日期	尚欠本金	担保人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